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先進車輛技術專班(1+2+2)

健行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聯絡電話：(03) 458-1196 分機 3231、3225、3232

傳真電話：(03) 250-390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給予充分的尊重與保護。為使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相關權利，請詳細閱讀下列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請考生於紙本報名表填寫相關個人資料，並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個人資料運用：本校收受報名資料後，將由承辦人員登錄於校內招生管理系統，並由本校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公共安全或司法機關依法提出要求時，本校將依合法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個人資料及證件影本，勿任意將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在使用電子郵件或查詢本校招生相關資訊後，請務必登出帳戶；如使用共用或公共電腦，亦請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權就其個人資料申請查詢或更正；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應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2
參、報考規定及注意事項.....	3
肆、面試公告.....	6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6
陸、成績複查.....	7
柒、放榜日期及錄取原則.....	7
捌、錄取生報到.....	8
玖、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9
附件一、報名表.....	10
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1
附件三、學業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12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13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4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15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報名時間	115年7月15日(三)10：00起 115年7月22日(三)16：00止	一律採紙本現場報名。
報名費及 資料繳交	115年7月15日(三)10：00起 115年7月22日(三)16：00止	1. 報名費：新臺幣600元，以現金繳交。 2. 報名資料請於本校上班時間繳至招生處，恕不受理郵寄報名。
面試時間公告	115年7月24日(五)13:00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面試時間	115年7月27日(一)13：00起	
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115年7月29日(三)13：00起	於本校招生處網頁進入成績查詢頁面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年7月29日(三)13：00起 115年7月30日(四)13：00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於上班時間傳真至招生處。 傳真電話：(03) 250-3900。
榜單公告	115年8月5日(三)16：00起	1. 於本校招生處網頁進入榜單查詢頁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錄取結果。 2.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5年8月5日(三)16：00起 115年8月12日(三)16：00止	錄取生依錄取通知相關說明辦理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	115年8月13日(四)10：00起 115年8月20日(四)16：00止	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通知至缺額補足或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二、日程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為準，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自行上網查閱各項訊息。

壹、報考資格

- 一、本專班以 114 學年度參加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新五專先進車輛技術專班之畢(結)業生，且完成本校預修(先修)課程者，始得報名。
- 二、符合學歷(力)資格者，惟非為前述各專班合作技高科別之專班學生，仍不具報考資格。
-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錄取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參加 115 學年度其他相關考試獲錄取且辦妥報到之考生，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若於本校錄取並辦理報到程序後，亦不得再報考其他大學招生。違反規定之考生，若已繳交報名費，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三)國內學校畢(肄)業者，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
 - (四)「報考資格」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一、合作技高學校：

學校	招生系科	名額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汽車科	15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汽車修護科	15

二、非上述合作技高學校之先進車輛技術專班，請勿報名。

三、招生系別及名額

專班名稱	招生系別	名額
先進車輛技術專班(1+2+2)	車輛工程系	30

參、報考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

二、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三)10：00 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三)16：00 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600 元。

(一) 考生應於報名期間辦理紙本報名，並於受理報名時以現金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管收據，以備查驗。

(三) 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報名繳費或放棄報考者，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四、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經查驗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五、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六、考生姓名或地址如有罕見字，請於紙本報名表及附件四「造字回覆表」以正楷清楚書寫，並於報名時隨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八、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請以紙本報名表填寫各項資料，確認內容無誤後親筆簽名，並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本校將撤銷報考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3	學歷證明文件	1. 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4	歷年成績單 (必繳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黏貼「附件三：學業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5	選繳資料	1. 選繳資料(依學生意願自由檢附)： (1)個人履歷(含報考原因及職涯規劃)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在學專題報告、作品集等)

九、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0：00 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三）16：00 止，於本校上班時間，攜帶完整紙本報名資料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報名，並以現金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完成繳費後領取收據，始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郵寄報名。報名時所繳交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於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 (二)考生填寫報名表時，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請填寫 115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將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請務必填寫正確之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影響自身權益。）
- (三)考生請詳閱並瞭解簡章規定，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文件倘有不實者，則取消報考資格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 (四)若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或無法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於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或學歷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者或證明文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六)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 (七)報名資料繳交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考生於填寫紙本報名表時，請務必確認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再行繳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繳件前應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如經本校通知需補件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各項應繳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時備齊繳交，逾期或事後申請補繳者，概不受理。未依期限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報名所繳驗證件及各項資料，如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

冒用、塗改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考生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始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於入學後始發現者，應予開除學籍；若於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學位外，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相關責任。

(九)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請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填寫紙本報名表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供本校辦理招生試務、錄取、報到、入學資料建置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本校於辦理本項招生及入學相關作業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及成績資料。

(十一)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面試公告

- 一、面試時間、地點及准考證資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下載，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
- 二、面試時，請以手機出示准考證，並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亦得持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所載資料，如資料有誤或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招生處試務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准考證僅供面試當日身分查驗使用；若經查驗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一、評分項目及計分比例：成績採計(總分 100 分)

(一)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二)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三、任一項目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本次考試不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可於115年7月29日（三）13：00起，至本校

招生處網頁進入成績查詢頁面查詢。

陸、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於115年7月30

日（四）13：00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

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

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柒、放榜日期及錄取原則

一、榜單公告：115年8月5日（三）16：00起，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處網頁進入榜單

查詢頁面查詢錄取結果。

二、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手續。

三、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

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

施。

四、115年8月5日（三）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因郵件寄送時間可能有所差異，

考生如於報到截止日前尚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單，應主動向本校招生處查詢，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電話：（03）458-1196 轉分機 3231、3225、3232。逾報到期

限者，不得以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單為由要求補辦報到或提出異議。

捌、錄取生報到

★錄取生應依網路公告指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線上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三)16: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三)16:00 止。
2. 請進入「新生報到系統」，並依序完成以下資料上傳及填寫：
 - (1)身分證正反面(必要上傳)
 - (2)二吋證件照(必要上傳)
 - (3)學歷證明文件
 - (4)本人存摺
3. 完成資料填寫後，如系統帶入資料需修正，請直接於系統內更正，填寫完成後於資料頁面下方請詳閱「錄取報到切結書」內容並完成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即完成線上報到申請。
4. 送出後，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狀態，經承辦人員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正式報到；如審核結果需補件，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以免影響報到權益。
5.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且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其缺額由本校逕行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6. 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應於切結期限內補上傳。

二、備取生：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個別以電話通知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三、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玖、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妥附件六「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 附件資料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簡章之各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報名表

本表請考生以正楷完整填寫，確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就讀科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行動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本人已詳細閱讀健行科技大學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報名時請以現金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請填妥報名表並備齊相關資料，核對無誤後裝入信封袋內，於報名期限內之本校上班時間繳至招生處；報名受理至 115 年 7 月 22 日（三）16：00 止。

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一、學歷證明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請浮貼

二、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附件三、學業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學業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一、成績單

學業成績單影本
請浮貼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造字回覆表

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考生姓名或地址如有罕見字，請於下方以正楷清楚書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			
範例： 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倂」）。 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 3 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備註	1. 各項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2. 本表請於報名時隨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3.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審資料 ☐ 面試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3225、3232。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考生申訴書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 訴 事 由			
備註	請依招生簡章 玖、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辦理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